

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库尔勒市某单位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库尔勒市某单位餐饮服务项目（第五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牛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制造商为库尔勒塞米红柳根牛羊肉经销部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31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.5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羊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制造商为库尔勒塞米红柳根牛羊肉经销部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蛋类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制造商为库尔勒王春辉禽蛋销部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53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.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鱼类、水产类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制造商为库尔勒大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96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副食、调料、干货类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制造商为库尔勒老郑家调味品商行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66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.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粮油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制造商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旺商贸中心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53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.08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盛拓商贸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0月15日

